

连州市 国土资源局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依据	备注
1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	1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 2、《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》 3、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	
2	土地处置方案审批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十二条、二十二条； 3、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第九条；	
3	划留集体建设用地审核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五十九条 2. 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（2008年修正）第三十五条 3. 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）第九条	
4	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未利用地审核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六条	
5	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未利用地审核	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第8号令，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；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6号，1998年12月24日颁布）第二十条；	
6	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二条	

7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二条	
8	遗失土地使用证补发登记	《土地登记办法》第七十七条	
9	土地使用权继承登记	《土地登记办法》第四十五条	